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65-6 号

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新城控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涉及新城控股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5.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417.20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036.90 万股。

6.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51.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86.70 万股。

7.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1.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 9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7.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 25.70 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 486.08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04.0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9.3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 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对剩余 42.76 万股未于《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出的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 338.01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 25.50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61.7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3.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根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综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均已届满。

3.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70%。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71.87%，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限制性股票额度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	拟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个人绩效系数均为 100%，

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为：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100%	8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就派息事项，具体调整方法为： $P=P_0-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和利润分配实施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23.65元/股（ $P=P_0-V$ ，其中，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0 为27.40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合计为3.75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为23.6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28.22元/股（ $P=P_0-V$ ，其中，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0 为31.9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V 合计为3.75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为28.22元/股）。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丁紫仪

丁紫仪

2021 年 12 月 24 日